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榕公积管委〔2008〕1号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08-2009 年度福州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：

根据省建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建金管〔2007〕12号）、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精神，以及福州市统计局提供的统计正式年报数据，现将 2008—2009 年度福州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通知如下：

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福州地区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为 5988 元，最高月缴存额为 719 元；最低月缴存基数为 650 元，最低月缴存额为 33 元。

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